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 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招标代理：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招标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下称“招标人”）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太和营区现有排污管道平均埋深约 3 米，总长度约 2400 米，因树木根系生长阻截，管道常年堵塞。计划①修缮雨水排水沟渠总长约 900 米，将营区雨水引入地势较为低洼的西侧雨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②在 ZCY 部、ZCY 饭堂、PBY 部等污水排放量较多的管道口，扩建隔油池、化粪池；③不改变管道走向，以各检查井为分段节点，分段开挖并敷设新的排污管道，总长约 600 米。总投资约 64 万元。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3 招标范围：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有外资背景（三资企业）；

注：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安全员，项目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每套200元，售后不退款。

4.3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5、报名投标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5.1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样表可从本公告附件中下载使用，一式两份，

不装订)；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提供)及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近期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在本单位近期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核对;

5.3 按招标公告3.1-3.8要求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添加封面、目录)

5.4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验。(可扫描二维码验证的证书除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代理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招标代理网站公布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拥军路71号(与瑞香路交界口)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5322080129

招标代理: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8925087558

传真: 020-83365230

2019年8月18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

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